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9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1. 协庄煤矿为低瓦斯矿井，3413W 采煤工作面安设的馈电传感器、2 台甲烷传感器的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源均设置在采煤工作面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5.4.a 的规定。2. 矿井开采的各煤层都具有煤尘爆炸危险，4-2 采区与 4-3 采区之间的大巷内未设置隔爆水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3. 2415W 运输巷内使用 DZ1800 2+3+2 型柴油机单轨吊机车（80kw）运输，巷道内风量为 235m <sup>3</sup> /min，达不到运行柴油动力装置机车的巷道配风量不小于 4m <sup>3</sup> /min·kw 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4. 2415W 切眼掘进工作面外使用的 4 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和驱动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5. 2415W 回风巷评价全长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掘进工作面以外只安设有 2 组应力在线监测系统的应力传感器，组间距 25m，达不到《2415W 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防冲设计》中掘进期间应力在线监测范围为掘进工作面后方 10-150m 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6. 2415W 运输巷平均倾角超过 16°，使用带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式输送机运输，未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7. 31518E综采工作面上平巷 1<sup>#</sup>、2<sup>#</sup>煤层注水孔压力表显示数据分别为 0.7MPa、0.9 MPa，达不到作业规程中静压注水压力 2-4MPa 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8. 矿井-550m 水平 4-3 采区、-850m 水平二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从 2020 年 8 月份以来，没有每月至少 1 次进行调校、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9. 矿井-550m 水平 4-3 采区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人，下部车场乘人站未安设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10. 2020 年 9 月 15 日，矿井使用 2.1% 的甲烷标准气体对 31518E 综采工作面上隅角的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时，其甲烷传感器显示值为 2.77%，未调整仪器的显示值使其与标准气体浓度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8.3.3 的规定。11. 31518E 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行人通道内以及液压支架间浮煤堆积厚度超过 50mm，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12. 2020 年 9 月 15 日现场监察时，现场测试使 31518E 综采工作面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新矿集团规定和作业规程规定要求安设）的风速数值为 0m/s，没有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不能实现当风速低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值时</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2 的规定。13. 《31518E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的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断电范围没有包括在用的潜水泵，煤层注水时使用的注水泵，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没有及时更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4. 21101W 综采工作面进风巷使用锚索、锚网支护，局部地段顶板破碎，形成网兜，维护不及时，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15. 现场检查发现：3413W 采煤工作面第 14<sup>#</sup>、33<sup>#</sup>、107<sup>#</sup>号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数据为 20MPa、10MPa、10MPa，不符合《3413W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4MPa”的规定；21101W 综采工作面中部连续 3 架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数据均为 20MPa，且架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三分之二，不符合《7316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4MPa，相邻支架顶梁平整，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三分之二”的规定（已立案）。16. 协庄煤矿为冲击地压矿井，矿井中长期防冲规划执行期内增加了 15 煤层的开采，开采煤层发生变化，未在年度计划中补充说明，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17. 21101W 综采工作面人员位置（精准定位系统）监测分站未安设在采煤工作面出入口，无法监测到人员出入采煤工作面和采煤工作面内具体位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的规定。18. 矿井微震监测系统冲击地压危险判别方法中,趋势法未包括微震事件向局部区域积聚的判别标准,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25217.4-2019)5.3.2的规定。19. 协庄煤矿钻屑法煤粉监测预警指标未将动力效应纳入钻屑法冲击危险性评价指标,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6部分:钻屑法监测方法》(GB/T25217.6-2019)6.4的规定。20. 3413W采煤工作面使用的柴油机单轨吊列车尾部未设置红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五项的规定。21. -300m中央配电所入口处未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20年9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1. E81105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1部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10~15m处、-580m水平原煤运输系统第二部和第三部滚筒驱动式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10~15m处未安装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6条的规定(已立案)。2. E81105下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有2处巷道顶部形成网兜,影响通风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3. M71501疏水巷(上段)掘进工作面在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和E81105下综采工作面在用的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4.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开采的 11 煤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停机检修的采煤机上有多处沉积煤尘，没有及时清扫、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5.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更换摇臂、滚筒时，没有在采煤机上下 3m 范围内支设护帮护顶支柱，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6.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防倒绳没有固定，防倒措施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7.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第一组隔爆水袋有连续 5 个水袋内水量不足 1/3，未及时检查隔爆设施水量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8.M2413 综采工作面、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多处相邻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1 倍，不符合两个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梁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 2/3”的规定（已立案）。9.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溜头处相邻液压支架间隙达 200mm，不符合 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液压支架间隙不超过 100mm”的规定（已立案）。10.9 月 15 日中班，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有 6 人携带的自救器橡胶皮套缺失，不符合良庄矿《2020 年“一通三防”管理规定》中“自救器皮套必须根据损坏情况及时更换”的规定。11.七采回风巷为兼做人行道的带式输送机巷道，未安装照明灯，无足够照明，</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2. 四水平东翼回风巷安设的风门、东八采区进回风联络巷安设的风门为采区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的规定(已立案)。13. M71501 回风巷部分地段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捆扎在一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14. 矿井防爆电气设备的防爆性能检查记录簿内未记录井下防爆电机的检查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15. 矿井-195m 水平大巷运行一台5吨蓄电池电机车，在大巷一侧的轨道上充电，未在充电硐室内充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16. M2413 综采工作面运煤巷超前100m 范围为冲击危险区域，该区域内的溜槽、单体液压支柱等物料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17. M2413 采煤工作面第3<sup>#</sup>、第7<sup>#</sup>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2MPa、16MPa，不符合《M241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已立案)。</p>			
3	2020年9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2415W 运输巷内使用 DZ1800 2+3+2 型柴油机单轨吊机车(80kw)运输，巷道内风量为235m <sup>3</sup> /min，达不到运行柴油动力装置机车的巷道配风量不小4m <sup>3</sup> /min·kw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察分局	协庄煤矿		十二条第一款	四条	
				2. 现场检查发现: 3413W 采煤工作面第 14 <sup>#</sup> 、33 <sup>#</sup> 、107 <sup>#</sup> 号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数据为 20MPa、10MPa、10MPa, 不符合《3413W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4MPa”的规定; 21101W 综采工作面中部连续 3 架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数据均为 20MPa, 且架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三分之二, 不符合《7316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4MPa, 相邻支架顶梁平整, 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三分之二”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2020 年 9 月 2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1. 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 1 部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15m 处、-580m 水平原煤运输系统第二部和第三部滚筒驱动式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15m 处未安装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7.6 条的规定。2. 四水平东翼回风巷安设的风门、东八采区进回风联络巷安设的风门为采区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7.10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M2413 综采工作面、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多处相邻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1 倍, 不符合两个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梁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 2/3”的规定。4. 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溜头处相邻液压支架间隙达 200mm, 不符合 E81105 下综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液压支架间隙不超过 100mm”的规定。 5.M2413 综采工作面第 3 <sup>#</sup> 、第 7 <sup>#</sup> 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12MPa、16MPa，不符合《M241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 24MPa”的规定。	七条第一款	四条	
5	2020 年 9 月 2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矿井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安设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 2. 8101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跟头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装设温度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 3.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运矸皮带巷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主局部通风机和副局部通风机均未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9 的规定(已立案)。 4.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运矸皮带巷带式输送机机尾 100m 范围内未安设急停保护，无法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 5. 81016 皮带顺槽第一排集中水棚距离掘进工作面 30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c) 的规定。 6. 矿井 2020 年以来未对 3400 采区在用防爆柴油机单轨吊车安装的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的规定（已立案）。 7.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5.1 的规定。8. 2020 年 9 月 22 日，矿井未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安装在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 II 块段 3#支巷风流、回风流的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8.4.1 规定。9. 3400 采区胶带运输巷 2 处永久密闭墙、81011 机巷永久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未悬挂说明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0.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的 ZL18EF 轮胎式防爆装载机司机没有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不符合《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规范》(AQ1064-2008) 5.2.1 的规定。11. 工业广场下 302 面运输顺槽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无轨轮胎式防爆装载机辅助运输，该顺槽供风量没有按照不小于 <math>4\text{m}^3/\text{min} \cdot \text{kw}</math> 增加配风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12. 《工业广场下 309 工作面运研巷作业规程》未明确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现场使用的不交叉风筒接头与风筒规格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13. 矿井多煤层同时开采，未绘制分层通风系统图，不符合《煤矿安</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4.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电机与变速箱连接处未加装护罩或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15. 8101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在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处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p>16. 矿井采煤一区和采煤二区未分别以工区正在施工的 81015 综采工作面和 9100 综采工作面为基本风险点单元，对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安全风险动态管控检查分析和隐患排查，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 37/T 3417—2018) 第 7.4 规定(已立案)。17. 矿井未在距离 8101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 1000m 范围内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条的规定。18. 81000 采区轨道巷为高差超过 50m 的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未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改正
				<p>19.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采用连采连充开采方式，现场监察时，该工作面 1<sup>#</sup>、3<sup>#</sup>支巷正在推采，25<sup>#</sup>支巷正在充填，29<sup>#</sup>、33<sup>#</sup>支巷推采完毕待充填，不符合《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广场下 3 煤层充填开采方案设计》中“及时充填、以充定采”的要求。</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6	2020年9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p>1. 3112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内、外喷雾压力小，喷雾效果差，在泵站未设置喷雾泵，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 4.6.1.b）的规定。</p> <p>2. 31121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为钢梁棚，采用一梁二柱的支护形式，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护为钢梁棚，采用一梁三柱加强支护”的规定（已立案）。</p> <p>3. 31121 综采工作面两巷设置的应急广播系统音质差、杂音大，维修保养效果不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p> <p>4. -800m 爆炸物品库回风侧，将相互垂直连通巷道相交处的延长段，作为电雷管导通试验硐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p> <p>5. 孙村煤矿《-400m 水平前组二采区下山区开采设计说明书》未经新矿集团公司审批，已开始 2214 下平巷的修复作业，不符合《新汶矿业集团公司技术管理规定》中“采区设计由集团公司批复”的规定。</p> <p>6. 八采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未安设护拦和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p>7. 八采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隔爆水棚每架 2 个水袋，隔爆水袋距煤壁 0.9m，水袋之间的间隙与水袋同巷道壁之间的间隙之和大于 1.8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 6.5.2.6.d）的规定。</p> <p>8. 八采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与进风巷交叉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款的规定。9. 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第 56<sup>#</sup>与 57<sup>#</sup>、第 160<sup>#</sup>与 161<sup>#</sup>液压支架间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 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已立案）。10. 2223（断西）采煤工作面上平巷超前 120m 范围为中等冲击危险区域，该区域内的工具、物料等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11. 查阅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发现：2020 年 9 月 22 日 1 时 28 分至 2 时 49 分，21122 上平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局通风机停电报警，值班人员未对该停电报警信息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也未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12. 2319 东采煤工作面人员位置（精准定位系统）监测分站安设位置不当，无法监测到人员出入 2319 东采煤工作面及在采煤工作面内的具体位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 的规定。13. 2223 采煤工作面属于冲击地压中等危险区域，2020 年 9 月 22 日检查时，采煤机停止割煤后 10 分钟内，有 2 名职工进入顺槽限员区域内，不符合《孙村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管理规定》中“采煤机停止割煤后 30 分钟内，顺槽限员区域内禁止人员进入”的规定。14. 矿井有 26 盏在用矿灯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使用超过 18 个月未强制报废，不符合《矿灯使用管理规范》（AQ1111-2014）第 7.1.2 的</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规定（已立案）。			
7	2020年9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p>1. 检查时发现，1413 综放工作面进风巷布置的应力在线监测系统第 29 组监测点浅孔应力传感器油压 3.7MPa，不符合《华丰煤矿应力在线监测布置系统使用管理规定》“深、浅孔应力传感器初始油压不低于 4MPa”要求。2. 矿井在用的 ARAMIS 微震监测系统校核后，未采用放炮震源对系统定位误差进行校验，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 4 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 25217.4-2019）》4.4（c）的要求。3. 矿井在 1413 综放工作面进风、回风两巷设置的人员位置精准定位系统监测分站不能监测到人员出入采煤工作面和采煤工作面内具体位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 的规定。4. 矿井-1100m 水平西大巷联络石门，是兼作人行人的集中带式输送机巷，有 80m 长度巷道未安装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5. 矿井-1100m 水平集中运输巷有 3 处避灾路线标识的间隔距离超过 3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6. 矿井 2412 下二石门掘进工作面使用耙装机作业时未安装使用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7. 矿井-1100m 水平集中运输巷皮带转载点未安设喷雾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8. 矿井-1100m</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水平集中运输巷、-1100m 水平卸压巷两部皮带急停开关安装位置不当（高度 2.5m），不能实现急停；转载点堆煤保护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已立案）。9. 矿井-750m 上部平车场入口未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0. 矿井-1100m 集中运输巷（局部）采用“U”型钢棚支护，有 4 架支架与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11. 矿井-1100m 水平集中运输巷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有 2 处地点未装设路标和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12. 矿井-750m 水平老风井总回风巷、-1100m 水平下山二采区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没有每月至少 1 次进行调校、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3. 2613 综采工作面下平巷有一处转载点（皮带转皮带）落差超过 0.5m，没有安设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 4.9.1.1 的规定。14. 2613 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安设的一组集中式辅助隔爆水棚用水量小于 200L/m<sup>2</sup>（按巷道断面积计算），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 6.5.2.3 的规定。15. 《261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的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断电范围没有包括在上下平</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巷低洼处安设的潜水泵（在用），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没有及时更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6. 2613 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内未设置测风记录牌板记录每次测风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7. 2613 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及工作面安设的甲烷传感器距离顶板大于 300mm，距离巷道侧壁小于 2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6.1.1 的规定。</p> <p>18. 矿井有 11 道永久性密闭墙，密闭结构均为砖砌筑，厚度为 0.5m，服务年限超过 3 年，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p> <p>19. 矿井在有冲击危险的 2613 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采用钻屑法进行局部监测，未记录 6-8m 区间（设计煤粉监测孔深度为 8m）每米钻进时的煤粉量，也没有记录钻进时有无动力效应现象，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p> <p>20. 2613 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采用大直径钻孔预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未制定防止打钻诱发冲击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p> <p>21. -920m 岩石集中运输巷为一采区进风巷，巷道断面 9.5m<sup>2</sup>，一石门与二石门之间约 400m 长的巷道内配风量为 618m<sup>3</sup>/min。该段巷道内安设有为 11110 泵站、11110 上副巷掘进工作面供风的 2 组 2×11kw 局部通风机，每组局部通风机实测吸风量为 278m<sup>3</sup>/min；局部通风机安装地点到回风口间巷</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道中的风量为 62m <sup>3</sup> /min, 最低风速不足 0.25m/s,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22.《11110 上副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设计工作面供风使用 1 组 2×15kw 局部通风机, 实际安装使用 1 组 2×11kw 局部通风机,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23.2412 下二石门掘进工作面现场未使用前探梁临时支护, 不符合《2412 下二石门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使用前探梁作为临时支护”的规定(已立案)。			
8	2020 年 9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矿井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安设甲烷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2. 8101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跟头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装设温度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3.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运矸皮带巷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 主局部通风机和副局部通风机均未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7.9 的规定。4. 工业广场下 302 采煤工作面运矸皮带巷带式输送机机尾 100m 范围内未安设急停保护, 无法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5. 矿井采煤一区和采煤二区未分别以工区正在施工的 81015 综采工作面和 9100 综采工作面为基本风险点单元, 对照安全风险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山东省安	罚款人民币一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管控清单开展安全风险动态管控检查分析和隐患排查，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 37/T 3417—2018)第7.4规定。	例》第十九条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万元整
				6. 矿井2020年以来未对3400采区在用防爆柴油机单轨吊车安装的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9	2020年9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1. 矿井-1100m水平集中运输巷、-1100m水平卸压巷两部皮带急停开关安装位置不当(高度2.5m)，不能实现急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2. 矿井-1100m水平集中运输巷、-1100m水平卸压巷两部皮带转载点堆煤保护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3. -920m岩石集中运输巷为一采区进风巷，巷道断面9.5m <sup>2</sup> ，一石门与二石门之间约400m长的巷道内配风量为618m <sup>3</sup> /min。该段巷道内安设有为11110泵站、11110上副巷掘进工作面供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2 组 2 × 11kw 局部通风机，每组局部通风机实测吸风量为 278m <sup>3</sup> /min；局部通风机安装地点到回风口间巷道中的风量为 62m <sup>3</sup> /min，最低风速不足 0.25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条例》第五十四条	
				4. 2412 下二石门掘进工作面现场未使用前探梁临时支护，不符合《2412 下二石门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使用前探梁作为临时支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10	2020 年 10 月 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21711 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底座浮煤较多，人员行走困难，未及时清理浮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 21711 采煤工作面第 12 <sup>#</sup> 、14 <sup>#</sup> 、15 <sup>#</sup> 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为 5MPa、10 MPa、12MPa，不符合 2171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4MPa”的规定（已立案）。3. 21711 采煤工作面第 15 <sup>#</sup> ~20 <sup>#</sup> 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1 倍，不符合 2171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已立案）。4. 2171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后滚筒已割至第 30 <sup>#</sup> 液压支架处，第 20 <sup>#</sup> ~30 <sup>#</sup> 支架间的刮板输送机未移溜，液压支架未移架，不符合 2171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移架滞后采煤机后滚筒 6~9m”的规定。5. 21711 采煤工作面无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6. 矿井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公开承诺内容未及时补充完善，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号)第十条的规定。7.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未及时补充完善，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号)第五条的规定。8. 2171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尾灯损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9. 2171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转载机与带式输送机转载点喷雾装置不喷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10. 71102 运输巷带式输送机部分区段(超过 30m)未安设机械防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新矿集团原煤带式输送机运输系统安设技术规范》中“每 25m 需安设机械防跑偏保护装置”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11. 21711 采煤工作面人员位置监测分站(精确定位)安设位置不当，无法监测到工作面内部人员数量和位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第 4.3.2.b 的规定。12. 71102 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有 1 组沿线急停闭锁功能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p>			
				13. 71102E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未安装人员位置监测分站(精确定位)，无法监测持卡人员出入掘进工作面区域，不符合《煤矿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第5.1.1规定。		罚办法》第六条	
11	2020年10月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金阳集团有限公司金阳煤矿	1. 矿井三采区皮带巷是兼作行人的集中带式输送机巷道，未安装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六十九第一款第三项规定。2. 矿井三采区煤仓未保持一定的存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3. 现场检查3309综放工作面短壁注水孔间距为2m，不符合《3309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短壁注水孔间距为1m”的规定。4. -550m水平联络巷水沟淤积严重，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5. 矿井设有人力资源部(含员工安全培训职能)、办公室、物业部等职能部门，未建立相应的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物业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6. 查阅3403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炮掘)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历史曲线，10月3日10时53分CO浓度达到49ppm，报警时间持续约3分钟，矿调度室值班人员未将此报警信息的处理过程和结果填入运行日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7. 四采区泵房变电所、-600m水平泵房变电所处于运输煤炭的带式输送机巷道进风流中，属于可能积聚甲烷、二氧化碳的硐室，矿井规定的瓦斯检查频次为每周检查1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8. 四采区运输下山、四采区轨道下山分别为四采区的进、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回风巷，巷道断面 7.6~12m<sup>2</sup>，位于 3404 运输巷进风三岔口与回风三岔口下方的采区进、回风巷（总长约 400m）内风量为 99m<sup>3</sup>/min，巷道内最低风速不足 0.25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9. 四采区泵房变电所内 3 台水泵未分别编号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10. 矿井开采的三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3404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现掘进已超过 60m，尚未设置隔爆水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11. 矿井地面变电所高压电气设备检查、维护时的工作票与对应高压停、送电票填写内容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12. 现场测试 3403 炮采工作面有三颗液压支架压力分别为 15Mpa、10Mpa、10Mpa，达不到《3403 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0MPa 的要求，顶板管理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13. 3403 炮采工作面运输顺槽输送机转载点处安设的喷雾位置，不能喷到煤炭跌落处，喷雾降尘效果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14. 现场测试 3403 炮采工作面压风自救装置无风，矿井未对紧急避险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15. 查阅 3403 炮采工作面 9 月 17 日夜班工作量记录本显示：本班放炮生产 25 架棚，查阅 9 月 17 日夜班“一炮三检”记录显示只有一次放炮记录，</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夜班一次放炮 25 架棚，不符合《3403 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3403 炮采工作面每班放炮 25 架棚，每次放炮 10 架”的规定。 16. 查阅矿井提供的 9 月份 3403 炮采工作面“一炮三检”记录显示：9 月 29 日中班瓦斯检查工周某某填写“一炮三检”记录时间为 9 月 29 日 18 时 10 分~19 时 30 分，查阅人员定位系统显示瓦斯检查工周某某 9 月 29 日 18 时 10 分~19 时 30 分不在 3403 炮采工作面现场，经现场核实，矿井提供虚假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			
12	2020 年 10 月 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桥煤矿	1. 矿井未按规定对隔爆设施进行每周至少 1 次的检查，-335m 水平东大巷、三采区轨道下山两处地点共有 5 条隔爆水袋水量不足容量的 1/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2. 三采区轨道下山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一列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接车辆继续往下跑的挡车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3. 3416 炮采工作面设置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未安装在炮采工作面出入口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4. 矿井三采区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底车场上行 100~130m 处有 2 处地点吊椅中心至巷道一侧突出部分的距离小于 0.7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5. 矿井-335m 东大巷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东翼第一联络巷以里有长约 80m，未安装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六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第一款第三项规定。6. 煤矿变更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7. 三采区泵站以里通信、信号电缆和电力电缆敷设在同一位置，敷设间距不足 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8. 查阅矿井提供的 9 月份 3416 炮采工作面 “一炮三检” 记录显示：9 月 29 日、30 日早班由杨某某负责检查 “一炮三检” 瓦斯，并填写 “一炮三检” 记录，检测人一栏中未签署杨某某本人姓名，签署陈某某姓名（未在该工作面），经现场核实，矿井提供虚假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9. 四采区-680m 变电所（泵房）在采区进风巷道内采用并联通风，未形成独立的通风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10. 矿井开采的三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四采区设计说明书中无防灭火系统内容，未预先选定构筑防火门的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11. 矿井开采的三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未对安设的 KSS-200 煤矿自燃火灾束管监测系统经常性维护、保养，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2. -580m 联络巷顶板有 5 处喷体开裂 0.2m 以上，有 1 处喷体开裂悬挂在顶板，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条的规定。13. 矿井井下配电系统图上未标注保护接地装置的安设地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14. 现场测试 3416 炮采工作面压风、供水自救装置无风无水，矿井未对紧急避险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15. 现场检查 3416 炮采工作面整体顶梁悬移支架第 15、16、22 号支架压力表损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6. 3416 炮采工作面进风巷刮板输送机转载点处未安设喷雾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p> <p>17. 三采区变电所扩修掘进工作面原巷道断面小，放炮后不能保证正常全风压通风，未安装局部通风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18. 矿井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只在回采工作面两巷安装基站，采区、掘进工作面出入口等重点区域未安装基站，且尚未配备定位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无法监测井下作业人员出入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情况，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第 5.1.1 规定。</p>			
13	2020 年 10 月 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1. 10603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装设的甲烷传感器贴帮悬挂，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 规定。2. 《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日期为 2019 年</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察分局		<p>5月,未根据《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号)要求补充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3.现场检查时,10603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应急广播不起作用,现场人员无法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4.10603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一组隔爆水袋集中水棚水量不足200L/m<sup>2</sup>,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3)的规定。5.矿井井下配电系统图未随着情况变化定期填绘,部分线路电缆的用途未在图中注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6.矿井未对主要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进行每6个月一次的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7.矿井未在施工过程中对10601上面运中巷表面位移情况进行观测,不符合《10601上面运中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8.10601上面运中巷第一排集中水棚距离掘进工作面30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c)的规定。9.10603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端头10m范围内工作面侧有厚度600mm浮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p>			
				<p>10.10603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巷口10m范围内巷道高度1.4~1.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条	